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蔡宛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9839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7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62019_110D2036875-01.pdf、110D062019_110D203687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638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4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6388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羅秀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05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